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7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谷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改组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提名李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竹云先生、龚婕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信息披露制度；

- 5、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7、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8、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12、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13、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4、内部问责制度；
- 1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议案 1、2、3、9、10 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以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章程修订案》详见附件 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章程修订案》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睿,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新疆农业大学学士。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时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草原总站牧草种子检验检疫中心检验员、检验中心主任;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时任新疆金新信托乌鲁木齐市人民路证券营业部行业研究员、投资部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成人教育学院金融专业研究生班学习;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时任新疆金新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时任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时任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时任无锡汇信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时任上海敏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时任上海益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18 年 5 至 2018 年 12 月,时任南京道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任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睿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睿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谢竹云,男,汉族,197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助教;1999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Mpacc 教育中心讲师、副教授、MPAcc 中心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曾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竹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竹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龚婕宁，女，汉族，1957 年 10 月出生，博士、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3 年 7 至 1984 年 3 月，曾任南京中医学院见习助教；1984 年 4 月至 1990 年 3 月，曾任南京中医学院助教；1990 年 4 月至 1998 年 4 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讲师；1998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副教授；2004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曾任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龚婕宁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婕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龚婕宁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章程修订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公司当期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及本章程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

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一)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条规定的方式及传真、电报、电传方式进行。